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 彥 丞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2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彥丞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，故於量刑之時，倘依抗告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嚴懲，並可達防衛社會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和主觀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，定其應行刑刑期，始較符公平比例原則。懇請法院能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，讓抗告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、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予抗告人一個重新量刑，給予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俾便抗告人早日重返社會、重新做人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

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；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訴緝字第6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，抗告人既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應予併罰，自可更定應執行刑，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。然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罪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未重於如原

01 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罪刑總和（有期徒刑13年1月），亦
02 合於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、5
03 至6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
04 和（有期徒刑10年3月），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5
05 年2月）以上，並敘明係審酌抗告人提出之意見，及本案各
06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
07 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為綜合判斷等情，可認已
08 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，依比例原則及刑罰之公平
09 性所為裁量，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
10 原則之情，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認該定應執行刑
11 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12 (三)綜上，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
16 法 官 錢衍綦
17 法 官 羅郁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蔡易霖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